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陳欣慧

電話: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: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0901141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09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(A班)

(376735100E 1090114154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A班)」一案,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9年12月7日高師大進字第 1091010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資格如下(三項皆須符合):
 - (一)大學學歷: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,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,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 - (二)語言證: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,包括
 - 1、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 - 2、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 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







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CEF) B1級(含)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。

3、前點2、資格之認定,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 行對照CEF架構,將相關研究、報告公告於其官綱,證 明所辨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CEF B1級(含)以上 之公認標準,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。

(三)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:

- 1、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。
- 2、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
- 三、招生人數:每班30人(未達25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保留開班權利)。
- 四、報名費用:新臺幣1,500元整。
- 五、報名時間:109年12月22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寄送相關報 名表件。
- 六、報名方式請參考招生簡章,放榜日期:預定110年1月25日 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網頁公告,並個別通知錄取 者。
- 七、報名表及簡章可自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首頁下載:
 https://w3.nknu.edu.tw/zh/或進修學院https://c.nknu.
 edu.tw/ccee,若有疑問逕洽該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洽
 詢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0/12/





